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24号

经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序号 | 土地位置 |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 规划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 规划指标 | | | 出让土地部分 | | | | | | |
|--------------|----------------|------------|--------------|--|-------|------|--------|-----------|---------|-------------|-----------------|-------------|------------|
| | |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平方米) | 出让年限(年) |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 拍卖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HD2024-3024号 | 黄岛区江山南路东、富春江路北 | 125314 | 338347.8 | ≤2.7, 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 应适当下调容积率, 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 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 | ≤20 | ≥35 | 城镇住宅用地 | 125314 | 70 | 338347.8 | 7024 | 237655.4947 | 47531.0990 |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等费用, 上述税费依据相关政策规定另行缴纳。

备注:

HD2024-3024号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1. 交通: 周边现状有青岛志贤中学站; 规划有地铁6号线九顶山站。

2. 教育与医疗: 周边现状有江山一小(36班), 开发区第四中学(36班), 开发区第一中学, 西海岸新区妇幼计生中心; 规划有9班幼儿园、24班小学。

3. 文体设施及商业: 周边现状香江路商圈, 长江路商圈。

4. 城市公园绿地: 现状周边紧邻一处山头公园。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 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联合申请竞买的, 其中至少一方须为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企业。本次拍卖出让地块, HD2024-3024号地块, 竞买人既可单独申请竞买, 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三、土地出让成交后, 竞得人须按《竞买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 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企业。

五、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 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 拍卖出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企业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竞买企业可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0日, 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六、竞买企业可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0日16:00下载查询相关资料、支付竞买保证金、报名(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下同), 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16:00。

竞买企业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 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 2024年6月21日10:00。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 竞买企业须持有数字证书(CA), 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企业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 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 竞买企业可根据需要, 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 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 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五)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 本次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 不设底价, 采用增价拍卖方式, 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 根据财综〔2021〕19号文件要求, 网上交易成交

后, 竞得企业须出具《授权证明》(详见拍卖出让文件), 同意协助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申报缴库手续。

(七) 土地竞得企业在项目具备交房条件后, 组织并实施交房的同时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建设、销售、登记等环节应严格执行省、市“交房即办证”相关要求。

(八)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注意事项

(一) 竞买企业提交竞买申请时, 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

(二) 竞买人必须以自有资金交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竞买企业提交竞买申请时, 须提交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的承诺书, 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 购地资金不得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 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 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网上交易成交后, 资格审查时, 暂定竞得企业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全部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出让起始总价的, 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 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 并报至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审计报告或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 取消暂定竞得企业竞得资格, 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50%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且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 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联合申请的, 联合体各方须按约定的出资比例, 分别缴纳竞买保证金和土地出让价款。

(三) 竞买企业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 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 竞买企业将被列入诚信黑名单。

(四) 网上交易成交后, 竞得企业所提交纸质文件未通过审查的, 应当撤销竞得企业的竞得资格, 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 竞得企业未按《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 或竞得企业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撤销竞得企业的竞得资格, 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 竞价结果无效, 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五) 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 竞得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竞价结果无效, 不签订《成交确认书》, 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 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涉及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1.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 从重处罚。

(六) 网上交易系统增加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 当监控到系统网络出现异常, 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 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 请竞买企业等候5分钟后, 继续报价。

十、联系电话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报名咨询): 0532-68976507

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宗地咨询): 0532-86988425

数字证书(CA)咨询: 400-626-7188 地址: 青岛市福州南路17号市民中心4楼CA窗口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1日

关于对西海岸新区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收费管理进行公示的通告

为规范西海岸新区道路停车秩序, 缓解交通拥堵, 不断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参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实施道路停车泊位统一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研究确定, 现由新区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全区道路泊车管理服务工作, 开展灵海路、瞭望山路、毛家山路、白山路等39条道路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 现拟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泊位情况公示如下:

一起时间

自2024年6月8日8:00起施行路内停车收费标准, 停止时间另行通告。

二、收费路段

1. 灵海路(毛家山路至瞭望山路南侧共21个泊位);
2. 灵海路(白山路至毛家山路南侧共24个泊位);
3. 瞭望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西侧共23个泊位);
4. 瞭望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西侧共16个泊位);
5. 瞭望山路(东岳东路至灵海路东侧共10个泊位);
6. 毛家山路(胶州湾东路至灵海路双侧共75个泊位);
7. 毛家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50个泊位);
8. 毛家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76个泊位);
9. 毛家山路(东岳东路至滨海大道双侧共46个泊位);
10. 白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33个泊位);
11. 白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76个泊位);
12. 学院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20个泊位);
13. 学院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双侧共45个泊位);
14. 文瑞路(金爵路至玉山路北侧共34个泊位);
15. 文瑞路(玉山路至学院路北侧共36个泊位);
16. 文瑞路(学院路至白山路双侧共70个泊位);
17. 玉皇山路(灵海路至文瑞路西侧共13个泊位);
18. 玉皇山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西侧共29个泊位);
19. 玉皇山路(东岳东路至滨海大道双侧共48个泊位);
20. 海港路(灵海路至文瑞路双侧共26个泊位);
21. 海港路(文瑞路至东岳东路西侧共26个泊位);
22. 金贝壳路(金帆路至金球路双侧共16个泊位);
23. 金贝壳路(金球路至金豹路南侧共10个泊位);
24. 金贝壳路(金豹路至金鹰路双侧共22个泊位);
25. 金贝壳路(金鹰路至金马路双侧共11个泊位);
26. 金贝壳路(金马路至金鸡路南侧共16个泊位);
27. 金帆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东侧共30个泊位);
28. 金球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29个泊位);
29. 金球路(金棕榈路至星海湾路双侧共33个泊位);
30. 金豹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9个泊位);
31. 金鹰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37个泊位);
32. 金马路(星海湾路至金贝壳路双侧共15个泊位);
33. 金马路(金贝壳路至金棕榈路双侧共20个泊位);
34. 金马路(金棕榈路至星海湾路双侧共17个泊位);

以上停车泊位执行收费标准:

(一) 当天8:00(含8:00)至18:00(含18:00)为白天时段, 实行停车计时收费, 以30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 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 当天18:00(不含18:00)至次日8:00(不含8:00)为停车免费时段。白天时段首停30分钟(含30分钟)免费; 超出免费时段后, 小型车首小时内1.5元/30分钟, 首小时后2元/30分钟, 每天(最高)15元, 计月收费为200元/月; 中型、大型车辆计时标准在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基础上分别递增0.5元/30分钟、1元/30分钟, 日间及计月收费上限分别为同区域小型车收费标准的1.5倍、2倍。

(二) 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应当免费。军车、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驾车残疾人专用机动车(代步车等)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新能源号牌车辆每日(连续24小时为1日)在政府价格管理的道路泊位内首停免2小时停车费, 已在某一道路停车泊位享受优惠减免的新能源车, 当日在其他政府定价道路泊位停放的, 不重复享受减免。

四、在收费管理区域内停放机动车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驾驶人须将车辆按顺行方向有序停入单个停车位内, 并在驾车驶离泊位前自觉按收费标准提示的既定停车收费标准缴纳当次停车费。

(二) 驾驶人在驾车停泊和驶离泊位过程中应配合现场停车管理员的指挥, 一车一位, 依次顺向停放, 严禁停压车位标线或一车占两位。

(三) 车辆停放后, 驾驶人应及时拉紧手刹, 关闭车窗, 锁好车门, 带走贵重物品, 自行做好车辆停放的安全防盗工作。

五、附则

1. 以上内容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面向新区进行公示, 公示期7天。

2. 公示期间, 青岛西海岸泊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公示内容进行解释(咨询电话: 68971869, 开放时段: 9:00-11:30, 13:30-17:30)。

特此通告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
青岛市公安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

2024年6月1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奋进路扒山地项目规划及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 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 提高城市规划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 对青岛市市北区滨海新区北片区SF1102-200、220地块及周边路网控规调整进行社会公示,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 控规调整组织编制单位: 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

2. 控规区位: 市北区胶济铁路以东、瑞安路以北

二、公示方式

1.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http://zrzygh.qingdao.gov.cn/>)

2. 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地址: 东海东路78号)

咨询电话: 85642129

二、公示时间

局政务网站及局微信公众号公示: 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

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 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